

### 聽證會翻譯權利通知重審強制執行函

如對所收函件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打 518-474-9454 並請總機轉接內務處清查科 (Home Office Clearance Unit)，以洽詢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(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, OCFS)。

日托服務提供者請注意，關於在收到拒絕承認雇主/義工身分通知函或合法免責申請駁回/身分駁回函後，申請召開聽證會的方式如下：

- 如果收到**拒絕承認您有照或登記日托雇主或義工身分的強制執行函**，並且理由是您有裁量刑事罪案底，則您有權申請重審/召開聽證會。請務必在收到強制執行函後 **30** 天內申請重審。您可以選擇以遞交書面資料給聽證官的方式進行重審，或以本人親自出席行政聽證會並在聽證官面前陳述的方式進行。在能夠合理安排的前提下，您也可以選擇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行政聽證會並在聽證官面前陳述。請將重審/聽證會申請函、您的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寄給特殊聽證局 (Bureau of Special Hearings)，地址如下所示。
- 如果收到**駁回您所提出合法免責托兒計畫初次申請或續期申請的強制執行函**，並且理由是您有裁量刑事罪案底，則您有權申請重審/召開聽證會。請務必在收到強制執行函後 **30** 天內申請重審。您可以選擇以遞交書面資料給聽證官的方式進行重審，或以本人親自出席行政聽證會並在聽證官面前陳述的方式進行。在能夠合理安排的前提下，您也可以選擇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行政聽證會並在聽證官面前陳述。請將重審/聽證會申請函、您的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寄給特殊聽證局，地址如下所示。
- 如果收到**拒絕承認或終止您合法免責托兒雇主或義工身分的強制執行函**，並且理由是您有裁量刑事罪案底，則您有權申請重審/召開聽證會。請務必在收到強制執行函後 **30** 天內申請重審。您可以選擇以遞交書面資料給聽證官的方式進行重審，或以本人親自出席行政聽證會並在聽證官面前陳述的方式進行。在能夠合理安排的前提下，您也可以選擇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行政聽證會並在聽證官面前陳述。請將重審/聽證會申請函、您的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寄給特殊聽證局，地址如下所示。

**Ms. Beth Mancini**  
**Bureau of Special Hearings**  
**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**  
**52 Washington Street**  
**Rensselaer, NY 12144**